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uscl7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15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376550000A_109021596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21596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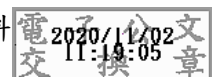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
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9/11/03

